

法律词语 辨析

彭树楷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法律词语辨析

彭树楷

广西人民出版社

法律词语辨析

彭树楷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6印张 120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650册

ISBN 7—219—01356—6/D·104 定价：2.30元

前 言

党的十三大的报告中明确指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法制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强立法工作、改善执法活动、提高干部的法律素质、强化公民的法律意识等方面。在法制建设的过程中，无论是立法、执法，还是识法、守法，都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法律的基本概念，准确地运用法律词语。当前，随着普法教育的开展，广大干部和群众法律意识正不断增强，有的法律词语逐渐成为人们常用词汇的一部分。这种前所未有的法的启蒙固然令人欣喜，但现状与法制建设要求之间仍有很大差距，在一般群众中，在不少干部里，甚至在报刊影视上，法律概念混乱、法律词语错用的现象触目皆是！难道能放任这种现象继续存在下去吗？笔者痛感于此，故在教学之余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希望能在掌握法律概念运用法律词语方面对广大读者有所帮助，从而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聊尽绵薄。

本书收集容易混淆的常用法律词语102组，从法意、语义、逻辑诸方面加以辨析，以去谬厘正。阐述力求准确、简明、实用，均以我国现行法律为依据，不作旁征博引。内容大致上按照法学基础、宪法、司法机关、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国际法的顺序排列，以便查找。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市司法部门的领导和有关专家的

指导和支持，谨致谢忱！

由于笔者学识浅陋，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欢迎广大读者、有识之士批评指教！

作 者

目 录

1	法 宪法 法律 法规.....	(1)
2	成文法 不成文法.....	(4)
3	实体法 程序法.....	(6)
4	法典编纂 法律汇编.....	(7)
5	法治 法制.....	(9)
6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1)
7	技术规范 社会规范 法律规范.....	(13)
8	法律文件 诉讼文书.....	(15)
9	法律事实 法律事件 法律行为.....	(17)
10	国体 政体.....	(19)
11	人民 公民.....	(21)
12	自然人 法人.....	(23)
13	权利 权力.....	(24)
14	公民的基本权利 公民的政治权利.....	(26)
15	人身权 人格权 身份权 人身自由.....	(28)
16	法律监督 党纪监督 行政监督 审计监督 舆论监督 群众监督.....	(30)
17	质询 咨询.....	(32)
18	执行 履行 施行 实行 实施.....	(33)
19	直接选举 间接选举.....	(35)
20	预选 初选 复选.....	(36)

21	等额选举 差额选举	(37)
22	议案 提案	(38)
23	司法独立 审判独立	(40)
24	职能管辖 审判管辖	(42)
25	审判长 审判人员 人民陪审员	(43)
26	合议庭 审判委员会	(45)
27	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	(47)
28	侦查 调查 侦察	(48)
29	讯问 询问	(50)
30	审讯 预审 庭审	(52)
31	一审 二审 终审 再审	(53)
32	辩护 庇护 包庇	(55)
33	裁判 判决 裁定 决定 裁决	(57)
34	公判 宣判	(60)
35	有罪推定 无罪推定	(61)
36	犯罪 违法	(63)
37	故意 过失	(66)
38	知法犯法 执法犯法	(68)
39	犯意表示 犯罪预备 着手实行犯罪 犯罪既遂	(69)
40	犯罪未遂 犯罪中止 犯罪不能	(71)
41	混同责任 共同责任	(73)
42	株连 牵连	(74)
43	告诉 自诉 公诉	(75)
44	反诉 上诉 抗诉 申诉	(78)
45	不起诉 免于起诉 免于刑事处罚	(80)
46	追诉时效 行刑时效 诉讼时效	

占有时效	(82)
47 罪名 罪状	(84)
48 人身刑 财产刑	(86)
49 投敌叛变 偷越国境	(87)
50 走私 投机倒把 二道贩子	(88)
51 敲诈勒索 诈骗 招摇撞骗	(91)
52 错告 诬告	(93)
53 逼供 诱供 串供	(94)
54 刑事强制措施 民事强制措施	(96)
55 收容审查 拘留 逮捕 法办	(98)
56 罪犯 犯人 人犯 案犯 作案分子 犯罪分子	(100)
57 主犯 从犯 胁从犯 教唆犯 首犯 首要分子	(102)
58 结合犯 并罚犯	(105)
59 持续犯罪 连续犯罪	(107)
60 前科 累犯	(108)
61 正当防卫 防卫过当 防卫挑拨	(109)
62 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过当	(111)
63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113)
64 从重处罚 加重处罚	(115)
65 坦白 自首 立功	(117)
66 缓刑 缓期执行	(119)
67 监外执行 保释 假释 减刑	(121)
68 罚金 罚款	(123)
69 大赦 特赦	(124)
70 劳动教养 劳动改造	(125)

71	精神损害 物质损害	(126)
72	单独法律行为 合同法律行为	
	共同法律行为	(127)
73	行为能力 责任能力	(128)
74	恶意 善意	(130)
75	代理 监护	(131)
76	明示 明认 默示 默认 沉默	(133)
77	传讯 传唤 拘传	(135)
78	中止 终结 停止	(136)
79	仲裁 调解	(138)
80	公证 私证	(140)
81	版权 出版权	(141)
82	擅自使用 合理使用	(143)
83	发现权 发明权 专利权	(145)
84	包办婚姻 买卖婚姻 借婚姻索取财物	(147)
85	亲属 配偶 血亲 姻亲	(149)
86	直系血亲 旁系血亲	(151)
87	订婚 结婚 离婚 复婚	(153)
88	重婚 事实婚 同居 通奸	(155)
89	认干亲 过继 收养	(157)
90	扶养 抚养 赡养	(159)
91	丧失继承权 放弃继承权	(161)
92	失踪 死亡	(162)
93	经济纠纷 经济诈骗	(164)
94	不当得利 非法牟利	(165)
95	竞争 不正当竞争 非法竞争	(167)
96	公司 无限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69)
97 定金 违约金 赔偿金.....	(171)
98 国际法 国际公法 国际私法.....	(172)
99 领土 领陆 领水 领海 领空.....	(174)
100 治外法权 外交特权与豁免 领事裁判权.....	(176)
101 租界 租借地 割让地.....	(178)
102 章 节 条 款 项.....	(180)

1 法 宪法 法律 法规

法 汉字古体作“灋”。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从水，取意为法平如水。廌（zhì），传说中形似犀牛的独角神兽，古代诉讼时，经神明裁判，令廌以角触败诉者，将其除去，故从去。法字的古字义是法平如水，惩罚邪恶。法，拉丁文 jus，英文 law，法文 droit，俄文 npaBo，德文 Recht，都含有公平、正义的意思。当然，“公平、正义”，不同的阶级，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标准。剥削阶级的法学竭力掩盖法的阶级本质。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点，法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以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宪法、法律、法规、法令、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法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为经济基础所决定，而又积极为经济基础服务。法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其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法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归于消亡，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

宪法 又称最高法、母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国家的政治经济根本制度，国家生活的基本准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是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子法）制定的基础和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

宪法相抵触。新中国成立后，先后制定和颁布了1954年、1975年、1979年和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一般都有特别的程序。我国的几部宪法都是由宪法起草（修改）委员会起草，交全国人民讨论修改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的。根据我国1982年《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1/5以上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2/3的多数通过。

法律 就广义而言，法律相当于法，是所有的成文法与不成文法的总称。就狭义而言，法律是指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母法）的普通法律（子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普通法律又分为两类，一类是基本法律，指适用范围很广的重要法律，如刑法、民法、婚姻法、国家机构组织法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通过；另一类是单行法律，指适用范围较小的法律、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通过。后一类单行法律，在1982年宪法颁行以前通称法令。

法规 ①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和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国务院及其所属的各部委制定和颁布的行政法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地方法规。②泛指宪法、法律、法规等一切规范性文件，如《法规汇编》。在这个意义上，它与法、法律同义。

法、宪法、法律、法规这几个概念（主要含义）之间的关系，可图解如下：

法				
宪 法	法 律		法 规	
(经特定的法律程序制定,由全国人大通过)	基本法律 (由全国人大制定)	单行法律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	行政法规 (由国务院及其部委制定)	地方法规 (由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2 成文法 不成文法

成文法 亦称法的直接渊源。按照法的创立和表现形式分类，成文法指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等。

不成文法 亦称法的间接渊源。按照法的创立和表现形式分类，不成文法指未经国家制定，但经国家认可和赋予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如习惯法、判例、法理等。

奴隶社会前期，不成文法曾经是法律的唯一渊源；奴隶社会后期和封建社会前期，不成文法仍是法律的重要渊源。随着社会的发展，成文法逐步取代不成文法而居于主导地位。但即使到了现代，某些西方国家（如英美法系国家）不成文法（如判例）仍起着重要作用。社会主义国家法的主要渊源是成文法。在我国，以成文法作为法的渊源，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宪法和法律、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规以及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法规等。只有在个别情况和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习惯才作为法的渊源而起作用。例如我国《婚姻法》第3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委会可以依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这种变通和补充，就是对某些民族婚姻习惯的认可。在我国，判例只起参考作用而无法律效力。我国司法实践中，当遇到某些案件在法律上无明文规定时，一般以党和政府制定的政策作为

审判的依据。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和健全，适应社会需要的各种成文法将逐步制定并不断完善，以根本改变我国无法可依的状况。

3 实体法 程序法

实体法 按照法的内容分类，实体法指规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本体的法律，又称主法。如刑法、民法、行政法、婚姻法等。专门规定国家机关职权范围、组织形式和活动原则的法律叫组织法，也属于实体法的一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

程序法 按照法的内容分类，程序法指规定实现实体法有关诉讼手续的法律，又称诉讼法。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之类。

实体法是主法，居于主导地位；程序法是助法，是保证实现实体法的。两者主辅相依，构成完整的法律体系。在审判实践中，既适用实体法，又适用程序法，审判活动就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综合运用。

4 法典编纂 法律汇编

法典编纂 法典是某一法律部门的比较集中的系统的规范性的法律文件。如民法典、刑法典、劳动法典、商法等。法典编纂是使法律规范系统化的一种立法活动，由国家立法机关进行。其方法大致是：在重新审查某一法律部门中的全部现有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编纂该部门的法典，既要整理已有的规范，消除其缺陷，又要制定新的规范，添补其空白，以加强规范间的协调，形成一个体现某些共同原则的有内在联系的统一体，最后按法定程序公布施行。法典一经制定，就成为某一部门法律的最高规范，它不代替这个部门所有的具体法律法规，但该部门的所有的法律法规不能与之相抵触。法典编纂是国家的重要的立法活动，对于加强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的内部协调，健全法制，使之更适合统治阶级管理国家的需要，更便于执行和遵守，都有重大意义。世界上许多国家都进行了这项立法工作。

法律汇编 又叫做“法规汇编”。指对现行的规范性文件，按一定顺序作出有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有全面性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也有部门性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规汇编》。法律（规）汇编不同于法典编纂，它不是立法活动，而是按一定要求，对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外部整理，使之系统化的一项技术性的工作。法律汇编一般由国家机关的办事机构或出版部门进